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附註1)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 (附註3)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之截止時間 (附註2)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登記申請之截止時間 (附註3)	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時間 (附註4)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 (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公布之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人士送出股票 日期 (附註5、7及9)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人士送出 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6至9)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透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申請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3.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接受登記申請。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 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或會推遲，惟於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發售價之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倘基於任何原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惟股票於以下情況方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擁有權之有效證書：(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布。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將不會進行任何發售股份買賣。於接獲股票或股票成為擁有權有效證書前按有關分配之公開資料買賣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退款支票將向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人士發出，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股款之情況下，向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人士發出。
-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號富利廣場3樓**。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由公司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到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股份賬戶。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